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479號

聲　請　人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

相　對　人　楊俐齡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五年度存字第一二四七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壹佰壹拾玖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又民事訴訟因宣告假執行而提供之擔保金，係備作賠償受擔保利益者，將來本案勝訴確定，而因假執行不當所定之損害之用，故於此情形時，民事訴訟法第 104條第1項第3款所謂「訴訟終結」之要件，當係指本案之訴訟而言，有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判意旨足參。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不履行等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4年度北簡字第13028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免為假執行，曾提供新臺幣129,119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05年度存字第1247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本案判決業已確定，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並提出提存書、歷審判決及確定證明書（以上均影本）、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

，復經聲請人發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憑，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